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

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变通规定

（1990年12月2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的民族、地域特点和土地保护、管理、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自治州的县城、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和农村牧区的水域、林地、山岭、草地、荒地、滩涂等土地，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，属于国家所有；耕地，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，属于集体所有；农牧民使用的宅基地、自留地、自留山，属于集体所有。

国有土地依法确定给农村集体或个人开发种植、养殖，其所有权不变。

第三条 自治州内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因撤销、搬迁、建筑物拆除或灾害损毁所空出的土地和个人空出的宅基地，必须归还土地所有者，不得擅自转让和处置。需要重建的，必须依法办理续用手续。

第四条 建设用地正式划拨后，石渠、色达、德格、理塘、白玉、稻城县境内一年未破土动工的，道孚、炉霍、甘孜、新龙县境内十个月未破土动工的，泸定、康定、丹巴、九龙、雅江、得荣、乡城、巴塘县境内八个月未破土动工的，视作荒芜土地，收缴荒芜费。

第五条 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:

县人民政府批准耕地三亩以下（含三亩），其它土地十亩以下（含十亩）。

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耕地三亩以上至二十亩，其它土地十亩以上至六十亩。

第六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，城镇居民、干部、职工新建住宅的，宅基地标准:康定、泸定、丹巴、雅江、得荣、德格、新龙七县，每人不得超过十五平方米；九龙、乡城、稻城、巴塘、道孚、甘孜、白玉、炉霍八县，每人不得超过二十五平方米；理塘、石渠、色达三县，每人不得超过四十平方米。

城镇规划区内的农民户，每户可增加宅基地三十平方米。

村民和回乡落户的干部、职工、城镇居民需要在农村建房者，其宅基地面积标准:河谷地带，每人30—40平方米；半高山以上，每人40—50平方米。耕地特少的地方，宅基地面积须从严控制。

四人以下的户按四人计算，六人以上的户按六人计算。

在城镇规划区外新建住宅全部使用非耕地的，用地面积可以适当增加，增加部分每户最多不得超过五十平方米。

第七条 经县以上宗教管理部门批准常驻寺庙的僧尼，其住房用地，由寺庙管理委员会在已划定的本寺庙范围内统一安排。

第八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条款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变通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州国土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变通规定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，从颁布之日起施行。